

明廉國小 115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注意事項

一、競選活動須知：

- 宣傳活動期間，各候選人可利用下課時間到各班級教室內進行宣傳，但需經各班級導師同意，以不影響教學活動為原則。
- 各班選舉團隊可於該班教室外陳列候選人各種資料（例如：競選海報、經歷與表現、各式證書、政見實施計劃），並適時向經過的同學介紹。
- 候選人「宣傳單」及「海報」均需經導師審核，言論不得逾矩，自製宣傳海報張貼於學務處指定位置。
- 不得於指定區域外張貼海報、標語或宣傳單，以免造成環境髒亂及浪費。
- 不得以脅迫、恐赫、散佈不實謠言、惡意攻訐或賄選等不正當方式競選。
- 競選活動限校內辦理，且不得破壞他人的標語或海報；不得採燃放鞭炮、使用擴音器等影響安寧之方式競選。
- 不得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秩序。
- 選舉結束當日請各候選人自行撤除所張貼之海報。
-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給予糾正、警告、取消資格之處分。

二、投票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日當天，請各班導師帶領學生前往指定之投開票所。
- 領票時請排隊按選舉人名冊順序，依序領票後投票。
- 各投票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依自己意志圈選。
- 選票上不得簽名、按壓指紋、圈選多人、或作其他記號，否則為廢票。
- 選票應投入票箱、不得攜出所外。
- 各投票人投票時，需遵守投開票所出入之動線，不得在投開票所內停留或遊走。
- 投票完後即進行開票，歡迎各班觀看開票情形。
- 選務工作及督導：潘建宏主任、呂沅潤組長、劉德旺組長、楊淑閔組長、吳書慧老師。
- 選務工作人員：三至五年級二班推派學生協助選務工作（不可為候選人），選舉人名單確認及發放選票。
- 監察人員：本屆自治市幹部擔任監選人員在場監票，確認選票投入票箱。

選舉投票及選務工作人員

選舉人	投票時間/班級	投票地點	管理及監察員
三年級學生	8:00-8:30 302→301→303	第一投 (開)票所	主任管理員:湯惠珍老師 管理員:302 學生 6 位 主任監察員:楊淑閔老師 監察員:602 留千誅 輔導員:歐陽志昌老師、王環皓老師
四年級學生	8:00-8:30 404→402→401→403	第二投 (開)票所	主任管理員:吳其洲老師 管理員:402 學生 6 位 主任監察員:劉德旺老師 監察員:604 陳威睿、603 潘楷麒 輔導員:徐瑜敏老師、周伊亭老師、 葉書舟老師
五年級學生	8:00-8:30 502→501→503	第三投 (開)票所	主任管理員:林淑娟老師 管理員:502 學生 6 位 主任監察員:潘建宏老師 監察員:601 陳蔓慈 輔導員:張亦量老師、楊宇軒老師

三、選票怎麼蓋：

